

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 執行情形之檢討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107年3月12日

大 綱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
- 參、導入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管理
- 肆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- 105年8月31日行政院第17次政策列管會議院長提示：「工程會提報推動最有利標之對策及具體作法，原則同意。...請工程會在實施1年後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」。
- 105年10月2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決決定：「(四)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制度時，應隨時檢視報告所提配套措施，檢視調整，於執行一段時間後，再提本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。」
- 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，機關應善用採購策略。



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



故宮南院-至美橋



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

貳、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

■ 本會105年9月23日函訂定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(下稱作業要點)及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其具體措施包括：

1. 巨額工程(新臺幣2億元以上)具異質性且不宜採最低標者，以採最有利標為原則；採最低標者，須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履約能力及工程品質。
2. 決標方式提報審查小組，政風主計提早介入協審。
3. 經全體評選委員會同意，事先公開委員名單。
4. 達一定分數或名次未得標廠商，給與獎勵金。
5. 巨額工程發生異常者，加強稽核、查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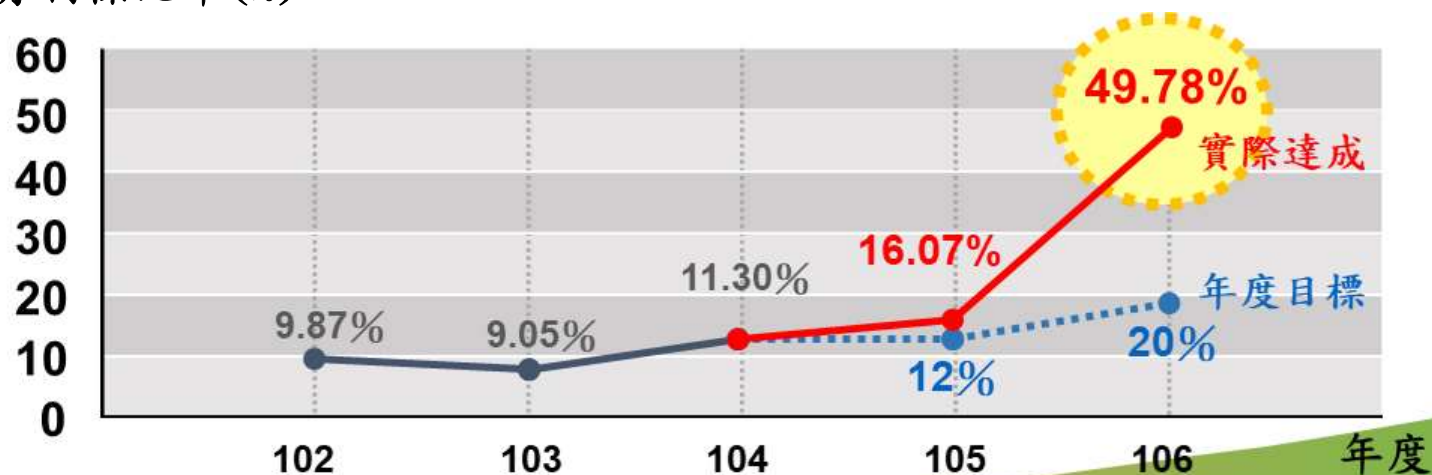


貳、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

■ 近5年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

年度	最有利標決標	總決標	百分比	目標值
102年	23 件	233 件	9.87 %	-
103年	18 件	199 件	9.05 %	-
104年	20 件	177 件	11.30 %	-
105年	27 件	168 件	16.07 %	12 %
106年	114 件	229 件	49.78 %	20 %

最有利標比率(%)



貳、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執行情形

- 經統計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採購（105年9月23日後公告招標至107年1月31日）計**266**件，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**48.87%**，金額比率**61.01%**。

105年9月23日後公告招標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決標方式統計表
 （截至107年1月31日止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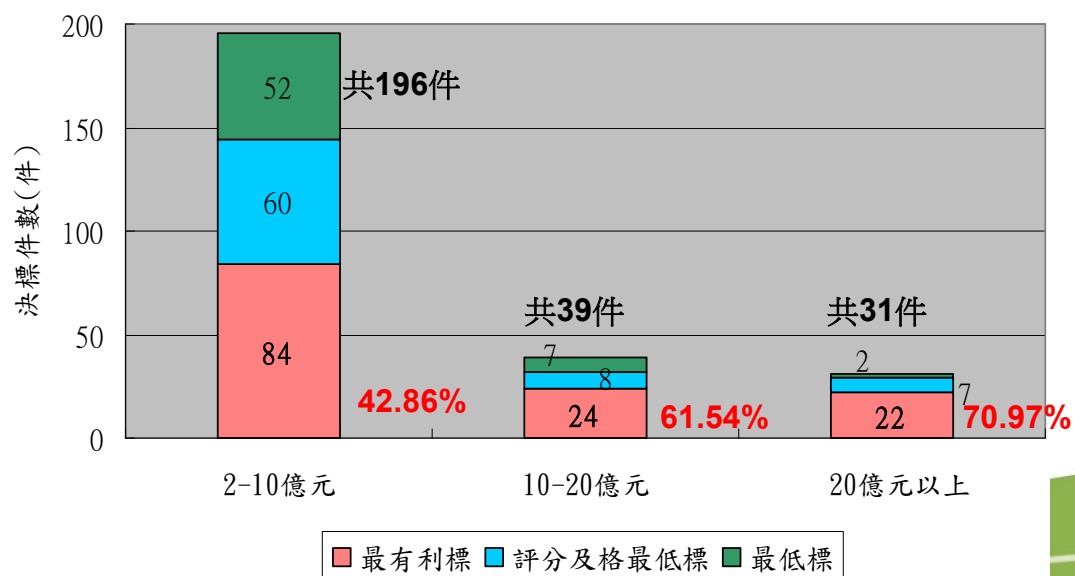
巨額工程	決標方式			
	一般最低標	評分及格最低標	最有利標	總計
決標件數(件)	61 (22.93%)	75 (28.20%)	130 (48.87%)	266
決標金額(億元)	408 (16.33%)	566 (22.66%)	1,524 (61.01%)	2,498

以工程預算金額區分

■ 20億元以上工程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**70.97%**最高。

預算金額	一般最低標	評分及格最低標	最有利標	總件數
2-10億元	52件	60件	84件 (42.86%)	196件
10-20億元	7件	8件	24件 (61.54%)	39件
20億元以上	2件	7件	22件 (70.97%)	31件

適用要點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情形(依預算金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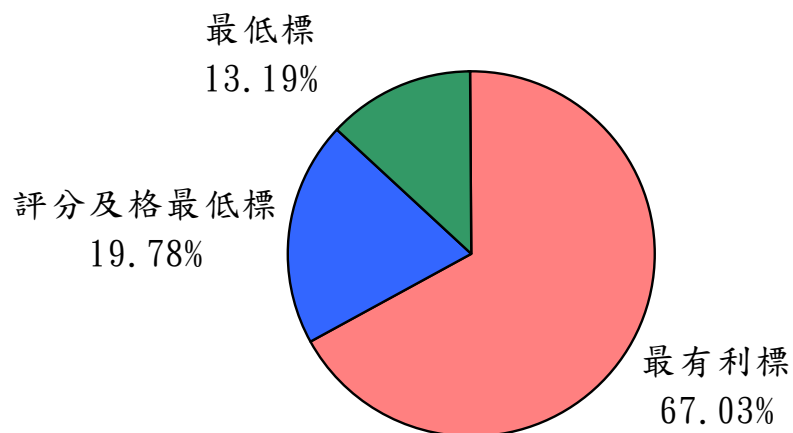


以工程類型區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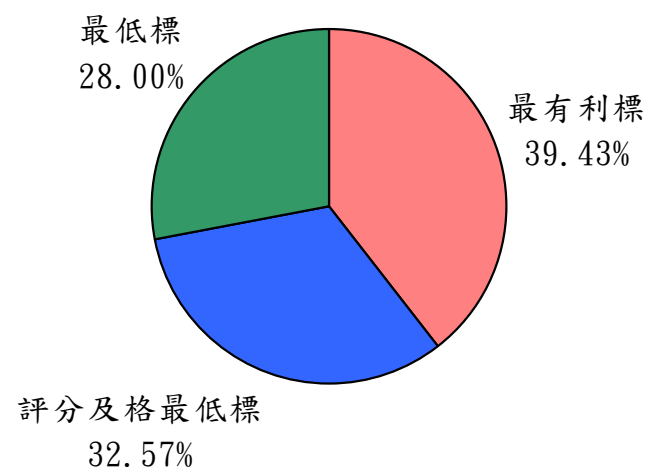
- 採最有利標之件數比率，**建築**巨額工程**67%**，高於**非建築**巨額工程**39%**。

工程類型	一般最低標	評分及格最低標	最有利標	總件數
建築工程	12件	18件	61件 (67.03%)	91件
非建築工程	49件	57件	69件 (39.43%)	175件

適用要點巨額工程決標方式統計
(建築工程)



適用要點巨額工程決標方式統計
(非建築工程)



得標廠商履約計分

■ 巨額工程得標廠商履約計分

- 最有利標得標廠商履約計分平均值：**81.14**分
- 最低標得標廠商履約計分平均值：**80.9**分



107年2月整體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：
頂標81.50分、前標80.86分、均標79.95分、後標79.04分、底標77.80分

工程履約情形

■ 經查標案管理系統，適用作業要點之巨額工程截至107年1月31日最有利標與最低標履約情形比較

- 工程進度超前及落後之件數比率相當
- 最有利標案件之查核成績較佳
- 最有利標之變更設計情形較少
- 最有利標發生職災情形較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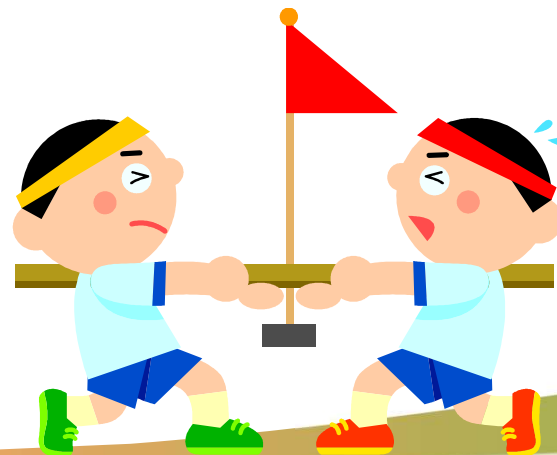
決標方式	工程進度	查核成績	變更設計	職災
最有利標	超前者56.9% (62件/109件)	甲等88.9% (24件/27件)	15.4% (20件/130件)	0.77% (1件/130件)
	落後者13.8% (15件/109件，最多-4.54%)	乙等11.1% (3件/27件)		
最低標	超前者56.3% (81件/144件)	甲等66.7% (20件/30件)	27.3% (45件/165件)	1.82% (3件/165件)
	落後者12.5% (18件/144件，最多-8.21%)	乙等33.3% (10件/30件)		

註：部分標案屬複數決標；工程管理件數合計295件

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執行成效檢討(1/2)

- 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辦理之決標件數比率已由以往約10%提升至目前約50%，且預算規模大、工法複雜度高、需較高施工技術之工程，採最有利標比率愈高。
- 由得標廠商履約計分比較，顯示最有利標選出之廠商，其過去履約計分分數略高。
- 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遴選優質廠商外，並需**落實履約管理**，才有優質公共工程。

最有利標



最低標

巨額工程採最有利標執行成效檢討(2/2)

- 為利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，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，並簡化作業程序，已研擬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行政院106年10月1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相關修正條文摘要如下：

■增訂採購審查小組機制 (§11-1)

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「採購審查小組」，協助審查採購需求、經費、採購策略等事項，及提供採購諮詢；其他採購，得準用之。

■簡化最有利標的適用條件 (§52)

刪除採最有利標須為「異質採購」及「不宜採最低標辦理」之條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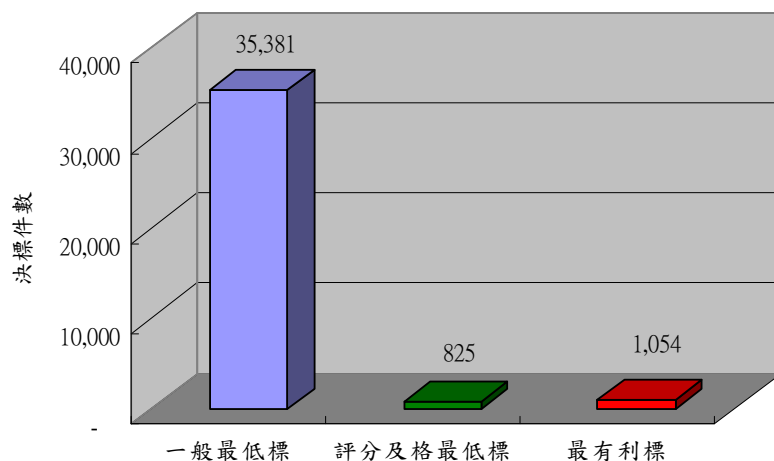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導入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管理

- 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皆符合WTO/GPA規定，由機關考量個案特性，因案制宜選擇適當之決標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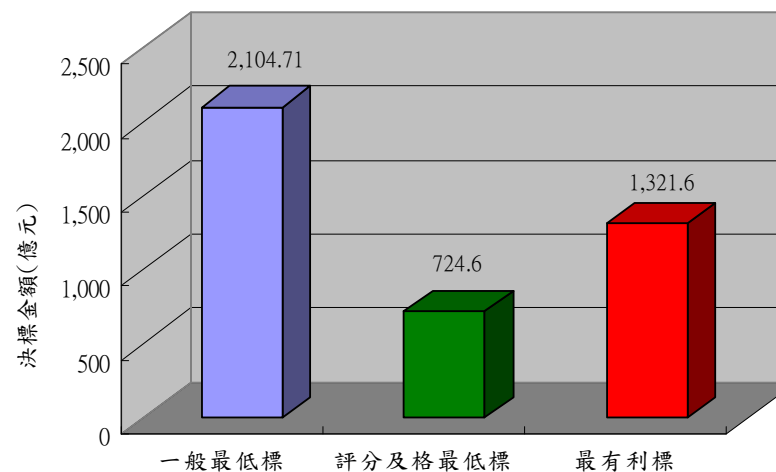
106年度工程採購（逾10萬元）決標方式統計表

工程採購	一般最低標	評分及格最低標	最有利標	總計
決標件數(件)	35,381 (94.96%)	825 (2.21%)	1,054 (2.83%)	37,260
決標金額(億元)	2,104.71 (50.70%)	724.60 (17.46%)	1,321.61 (31.84%)	4,150.92

106年度工程採購決標件數



106年度工程採購決標決標金額



參、導入全生命週期之採購管理

- 鼓勵機關考量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，將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各階段納入採購考量，以發揮最佳採購效益。



預算編列
規劃設計

- 預算編列符合市場行情並評估興建效益
- 執行階段之規劃設計週全詳實可行
- 落實設計審查機制確保設計品質

採購策略
招標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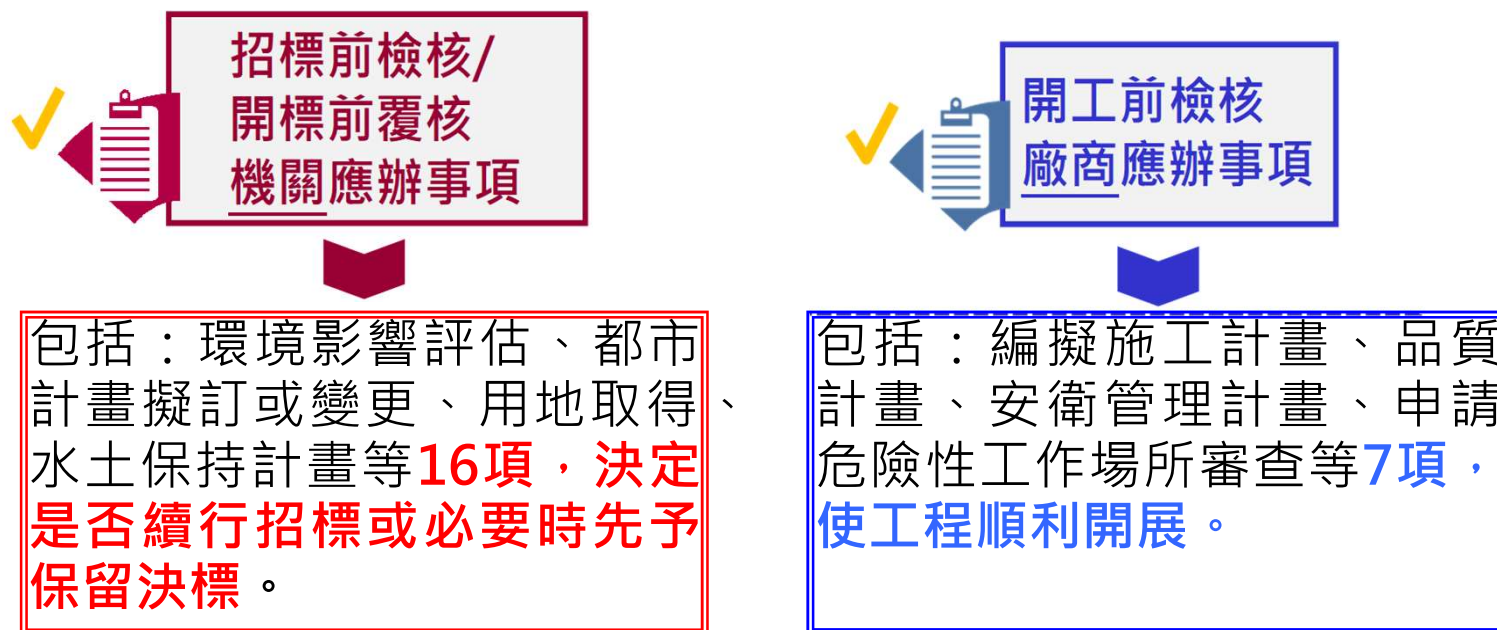
- 靈活運用採購策略
- 善用採購小組審查機制
- 契約增列一定使用期間之營運維護成本

履約管理
營運維護

- 確實執行監造工作
- 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
- 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及依約驗收
- 及早導入未來使用或營運單位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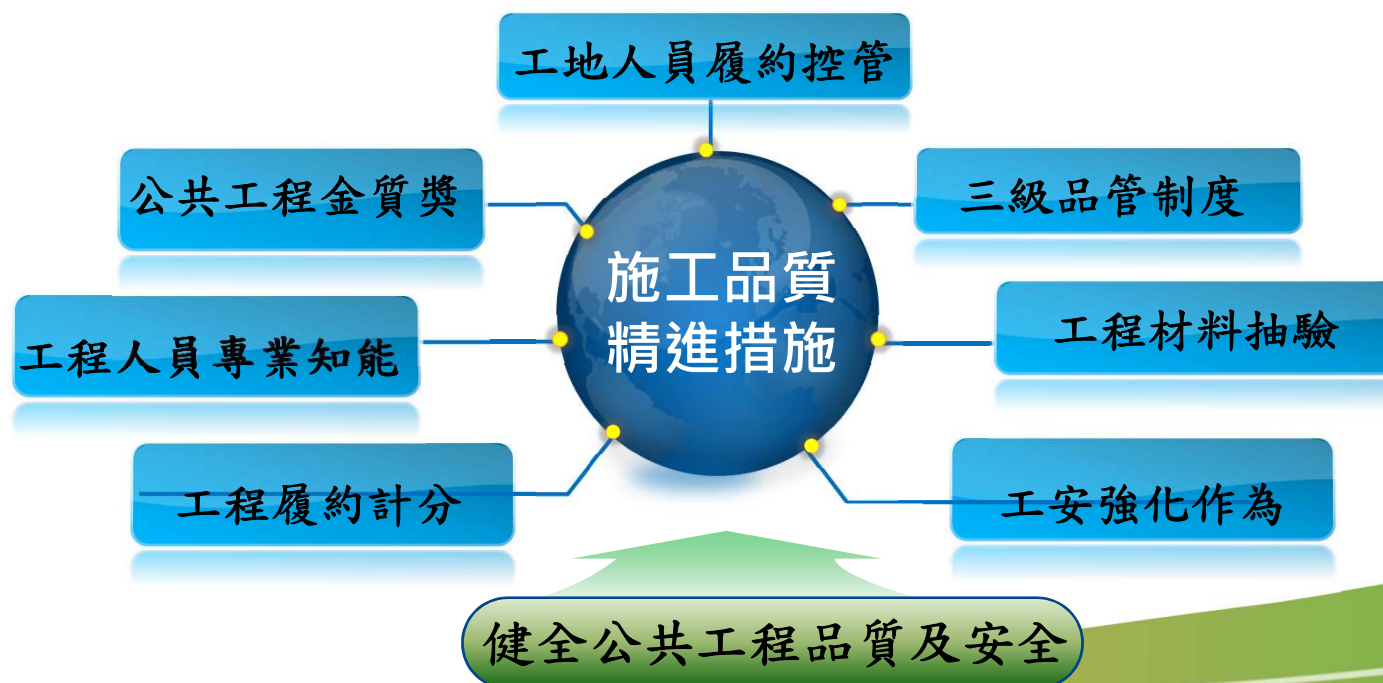
落實源頭管理，提升施政效能

- 本會訂定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落實源頭管理，減少決標後停工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，提升政府公共建設施政效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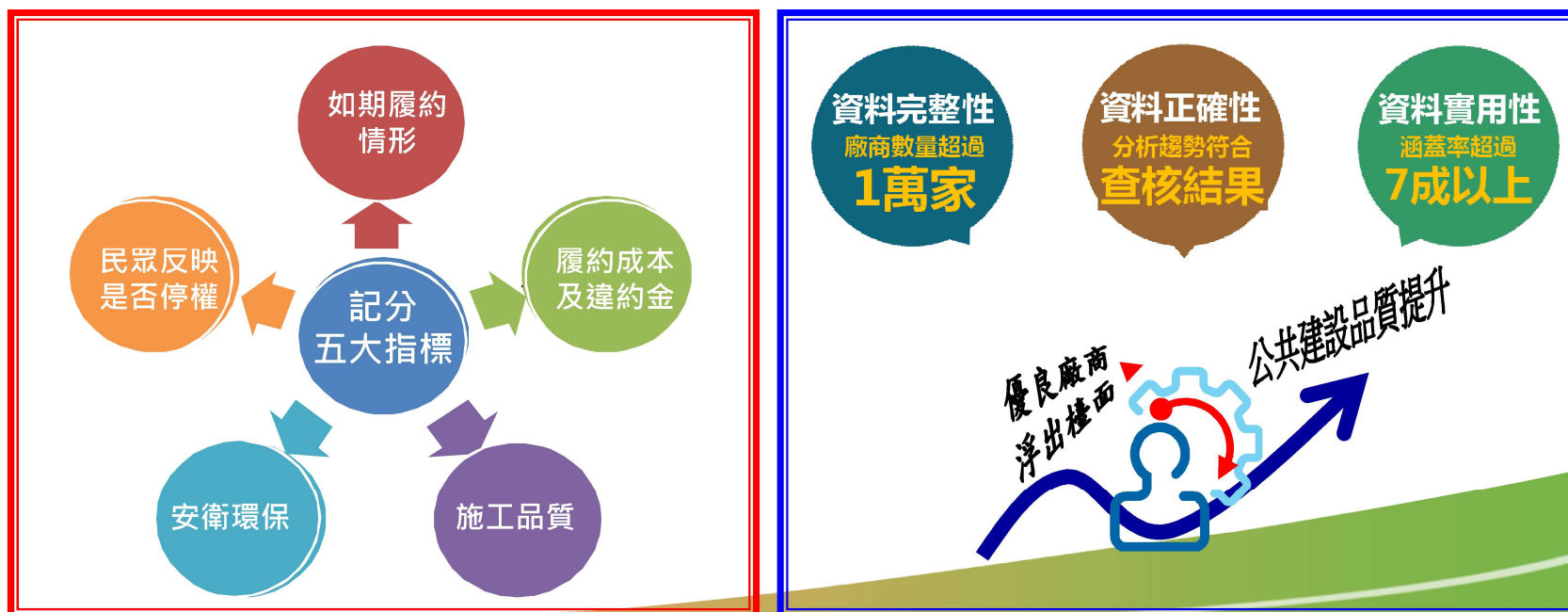
健全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

- 落實監造及施工履約管理，確保履約成效。
- 推動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，提升工程品質。
- 精進品質管理相關規定，並提供多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人員專業知能。
- 強化工地安全動態管理機制，降低工安意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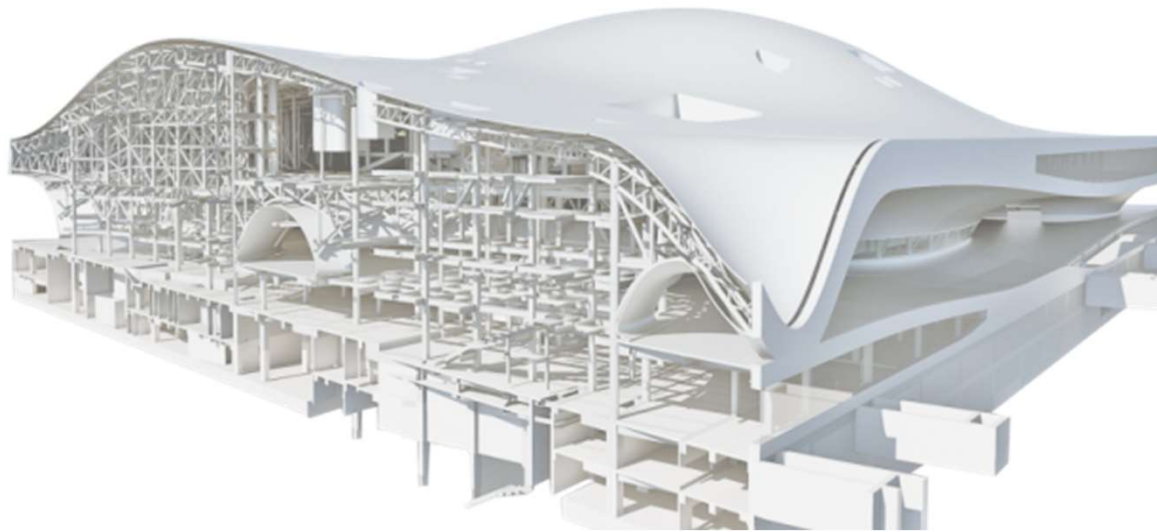
推動廠商履約計分，促使廠商良性機轉

- 為督促廠商重視施工進度、品質及商譽，本會推動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」。
- 藉由整體廠商履約計分PR指標（頂標、前標、均標、後標、底標）初步區分廠商相對優劣情形。
- 106年1月1日開放查詢廠商計分資料，供機關運用大數據選商，促使廠商良性機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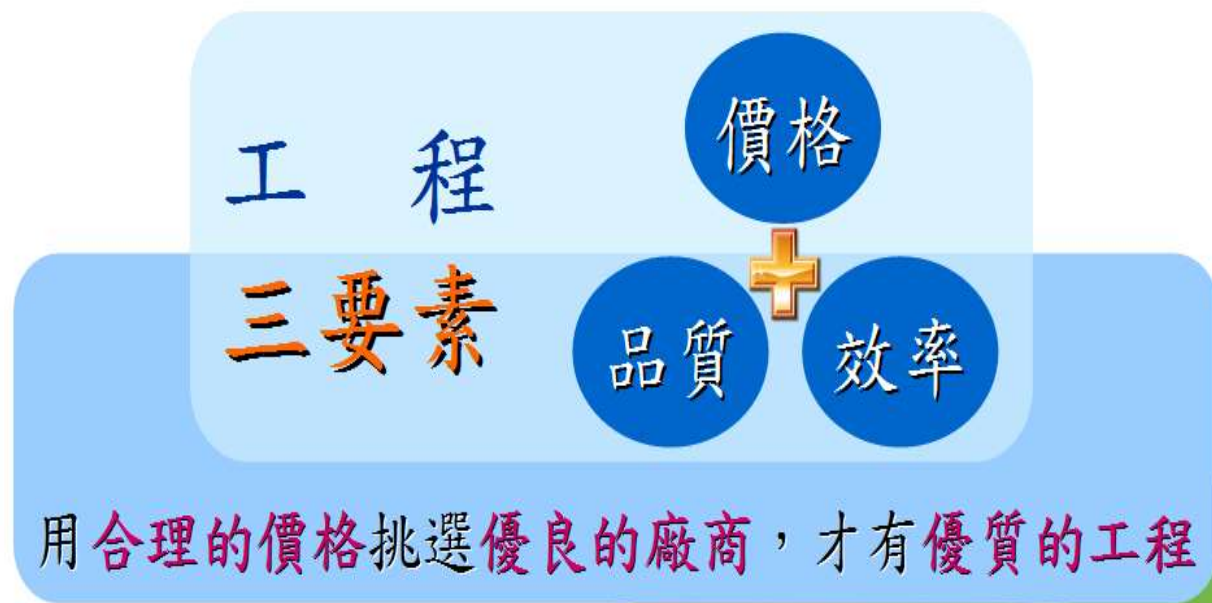
建構公共建設協處機制

- 為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對於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，**本會成立公共建設諮詢小組**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，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。
- 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，**機關可成立採購審查小組**，協助審查解決方案，迅速處理爭議。



肆、結語

- 本會鼓勵機關**靈活運用採購策略**，**因案制宜選擇決標方式**，以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。
- 機關**以全生命週期概念辦好採購**，落實履約管理及營運維護，發揮最佳採購效益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。



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